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回顾与展望

——基于1990—2015年相关文献的研究

朱海琬

(内蒙古科技大学文法学院 内蒙古包头 014010)

内容提要: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一直是国内经济法、商法学科领域研究的热点,相关研究成果颇丰,但缺少对诸研究进行全面系统的文献梳理,这又在某种程度上制约了对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的深入研究。因此,梳理国内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的研究成果,有利于展示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历史和研究成果,为后续学者研究企业社会责任立法起到铺垫和指引作用。笔者选取了国内法学学科114篇相关论文,运用归纳分析法,作者对文献来源、研究主题、研究内容等进行归纳梳理,回顾并总结了国内研究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的研究历史,分析了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的研究现状,并对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的未来研究进行了展望。

关键词: 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 研究回顾 研究展望

DOI:10.16092/j.cnki.1001-618x.2018.11.01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强调要“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立法”,企业社会责任立法更加成为国内法学界研究的热点。自康树华于1982年发表第一篇关于企业责任研究论文以来,研究成果颇丰,并已有三篇综述性文献,^①但因缺少对研究成果进行全面系统的文献梳理,在某种程度上制约了法学学者对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多视角、宽

领域、高视野地展开广泛深入的前沿性研究,不利于法学界学术地位的提升和学术影响的扩张。因此,梳理国内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的相关研究成果,为后续学者的研究提供尽量全面的、高质量的基础性文献,有利于延伸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的研究历史,为后续学者研究企业社会责任起到指引作用。笔者通过文献整理与分析后得知,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的研究可分为三个

作者简介: 朱海琬(1965—),男,汉族,内蒙古赤峰人,内蒙古科技大学文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内蒙古科技大学地方法治建设与地方治理研究中心首席专家。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草原丝绸之路经济带企业社会责任地方立法研究”(项目编号:15XFX016)的阶段性成果。

^① 具体为:叶静漪、肖京《企业社会责任国际研讨会综述》载《中外法学》2006年第5期;郭秀华、王冠宇《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国际研讨会综述》载《中外法学》2008年第1期;郑在义《企业社会责任的商法考量——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2009年年会综述》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阶段:1.我国新《公司法》实施前的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理论研究阶段;2.2006~2010年我国新《公司法》实施后的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建议的研究热点阶段;3.2011年以后研究持续发展阶段。笔者的研究拟对国内1990~2015年发表的114篇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的相关论文,运用归纳分析法,对文献来源、研究主题、研究内容等进行梳理,回顾并总结国内研究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的历史,分析研究现状并对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的研究未来进行展望。

一、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之文献来源与基本描述

(一) 选取文献资料的基本要求

笔者研究设定的选取文献资料的基本条件:(1)作者系从事法学教学、科研的国内研究人员,不包括国外研究者;(2)论文主要刊载在学术影响非常高的法学类期刊、CSSCI来源期刊或核心期刊上;(3)获得省级以上各类基金项目支持的成果。文献检索的时间跨度为1990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二) 文献资料的初步统计

通过CNKI以篇名“企业社会责任”和“企

业社会责任立法”“公司社会责任”和“公司的社会责任”在“经济法学科”范围内进行搜索、整理,在CSSCI、核心期刊范围内进行重复搜索,最后统计论文获得的基金支持、被引次数。按照上述文献资料来源基本要求精选,获取符合条件的论文共114篇。按照论文发表年份统计如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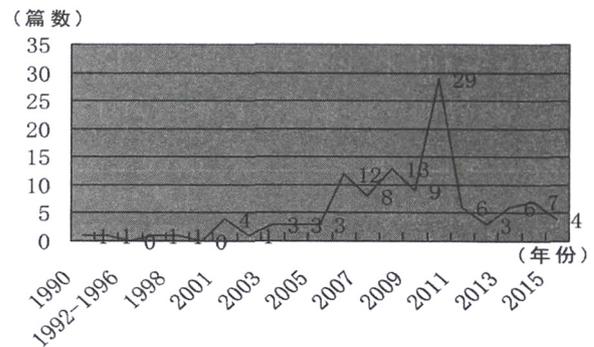


图1 1990~2015年国内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重要论文统计

在上述114篇文献中,发表在法学专业类期刊的论文有57篇,获得各种基金支持的项目有32项,发表在法学类期刊上的论文,按发表数量统计,见表1:

表1 1991~2015年国内法学类期刊发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文献

时间	中外法学	法学杂志	法 学	河北法学	法学论坛	法学研究	清华法学	现代法学	当代法学	合 计
1991					1					1
1998						1				1
2001								1		1
2003			1						1	2
2004				1						1
2005				1						1
2006	3							1		4
2007			1							1
2008	5	2						1	1	9
2009			1		1		2			4
2010		2		3	1	1	1			8
2011			2							2
2012					1					1
2013		2								2
2014		1				1				2
合计	8	7	5	5	4	3	3	3	2	40

(三) 文献分布特征

1. 研究基金支持。在上述 114 篇论文中, 有 32 篇获得各类基金支持。其中, 2005 年我国新《公司法》出台之前没有基金项目支持, 2006~2010 年有 14 项成果获得基金项目支持, 2011~2015 年有 18 项成果获得基金项目

支持。

支持研究成果的基金分为三类: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包括司法部基金项目)、省市级社科基金及省市级其他项目。企业社会责任研究基金支持项目分布见表 2:

表 2 国内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基金支持情况

时间	国家哲社规划和自然基金项目	教育部规划(包括司法部等部委)项目	省市哲社规划等项目	合计
2006			1	1
2007	1		1	2
2008	1		2	3
2009		1	1	2
2010	1	1	4	6
2011	2		2	4
2012	1	1		2
2013	2	2	1	5
2014		1	3	4
2015	1	1	1	3
合计	9	7	16	32

2. 论文被引用情况简述。被引次数多的论文均发表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部分被

引次数较高的论文统计见表 3:

表 3 部分被引次数较高的论文统计结果

作者	卢代富	张士元	朱慈蕴	朱慈蕴	史际春	罗培新	刘俊海	陈明添	蒋建湘	周林彬	王玲	尤力	楼建波	周友苏
次数	867	292	263	206	129	122	110	105	103	92	82	80	74	65

3. 研究阶段简要分析。通过上述列表与文字分析, 笔者把国内对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理论研究阶段(1990~2005 年)。自 1990 年尤力、王金顺和 1991 年于向阳开始关注企业社会责任立法, 一直到企业社会责任写入我国《公司法》之前的 16 年期间, 入选文献有 18 篇。此期间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处于初步理论研究阶段, 但著名学者如卢代富、朱慈蕴、张士元、刘俊海、陈明添等对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理论的研究对后续

研究影响颇为深远。

第二阶段: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热点并达到高峰阶段(2006~2010 年)。我国新《公司法》实施后的 5 年期间, 入选文献 70 篇, 占全部入选文献的 61%,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成为学界研究热点并达到了高峰。且又出现了新的一批学者进入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的研究领域, 如王保树、史际春、蒋大兴、张宪初、蒋建湘、楼建波、雷兴虎、甘培忠、罗培新、刘新民等。

第三阶段: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持续发展阶段(2011~2015 年)。入选文献 26 篇, 研

究视角进一步多样化,研究方法进一步创新,研究领域也进一步拓展。

二、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问题的归纳分析

前述的研究是宏观性质的表象性描述,下文就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微观的实质性问题进行探讨,旨在揭示其中的研究规律。

(一)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的主题

笔者的研究通过对选取论文的题目、关键

词以及论文内容进行概括,发现国内对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主要围绕下列主题展开。这些主题包括:(1)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基本理论问题研究;(2)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存在的问题研究;(3)企业社会责任立法体系和立法内容研究;(4)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建议研究;(5)行业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研究主题、核心观点及代表作者基本情况详见表4。

表4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主题基本情况

研究主题		核心观点、代表作者及作品发表时间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基本理论	立法性质	强制性规范:周长征(2006)、张虹(2009);授权立法:张珣书(2008)、樊涛(2012);软法:史际春(2008)、周林彬(2008);倡导性条款:宁金城(2010);复杂条款:郑曙光(2010)、雷兴虎(2010)、樊振华(2014);承诺性条款:李静(2014)
	立法依据	效率目标下的公平追求:周友苏、张红(2009);法律底线:周友苏、宁全红(2010);反垄断:雷兴虎、雷驰(2010);社会本位:王保树(2010);公益性本质与社会性经营的法律契合:徐卫东、崔楠(2014);市场价值与社会价值、效率与公平:罗海盛(2011)
	立法必要性	企业和社会:尤力、王金顺(1990);企业和社会稳定:于向阳(1991);公司的社会性:刘俊海(2007);惩罚与奖励:薛生全(2010);企业社会责任经济法属性:刘乃梁、肖顺武(2013);企业社会责任的商法原则:赵莉(2013);不主张入法:陈明添(2003)、李富民(2011)、樊涛(2012)、吴冬燕(2012)、吴飞飞(2013)、叶林、李辉(2015)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存在的问题研究	义务内容不清、责任主体不明确、义务对象不存在:金玄武(2006);原则性条款:王玲(2006)、张国平(2007);宣誓性条款:张珣书(2008);缺乏宏观考虑与整体协调:田春雷(2009);不成体系:冯果、袁康(2009);立法主旨不清:沈贵明(2009);作用难以发挥:甘培忠、郭秀华(2010)、雷兴虎(2010);不具有可诉性:刘勇、宋豫(2006);法条属性难辨:王红一(2015)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体系 (立法内容见表4)	企业社会责任法体系由企业劳动者就业、自然资源保护、消费者、环境保护承担责任方面的法律、法规: 于向阳(1991);调整公司社会责任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郑显芳、张平(2006);以公司法为主、多种具体社会立法共同规制的责任法体系:王崇敏、马建兵(2012)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建议研究	同步主义的立法思路:刘俊海(1997,1999);强行法规范:王玲(2006);原则性立法:朱慈蕴(2008);立法辅助:张雅光(2008);立法价值目标:殷惠芬(2014);修订公司法:王保树(2010);统一立法:田春雷(2009);出台《企业社会责任法》:冯果、袁康(2009)、雷兴虎、刘斌(2010);司法解释、判例:蒋建湘(2010)、陈群锋(2013)、刘新民(2010)、左传卫(2010)、罗培新(2007);《企业社会责任条例》:沈云樵(2010);《社会责任行为守则》:刘俊海(2010);社会责任委员会:傅穹(2009)、蒋大兴(2010)行业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 剪继志(2006)、王丹(2010)、冯果(2010)、田春雷(2011)、赵忠龙(2014)、徐卫东(2014)、孙志芳(2015)	

(二) 研究的基本内容

对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有五条主要脉络,以下分述之:

1.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基本理论问题研究。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立法性质的争论、立法理论依据、立法必要性、不主张入法等四个方面展开。

(1)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性质的研究。该研究主要围绕我国《公司法》第5条是强制性条款还是授权性条款、是强制性条款还是倡导性条款、是硬法还是软法角度展开的。少数研究认为是强制性条款,如周长征认为2005年修订后的中国《公司法》第5条明确规定公司必须“承担社会责任”,该规定使用了“必须”的用语,与“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相提并论,显然是一种强制性规范。^② 大多数研究认为属授权性立法、倡导性条款,如张珣书认为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是一种宣示性规定,属于授权型立法。^③ 樊涛也认为《公司法》第5条属道德性规范和倡导规范。^④ 史际春认为社会责任条款本身无法用以在具体案例中作为判断合法或不法的依据,它是一条“软法”,而非可用国家机器的力量强制实施的典型的“硬法”。^⑤ 周林彬、何朝丹也认为“超越法律”的企业社会责任不是法定的责任和义务,没有法律的强制约束力,因此法律对“超越法律”的企业社会责任活

动的规制可定性为“软法”。^⑥ 宁金城、张安毅也认为我国公司法社会责任条款中的道德伦理责任只能理解为是一种倡导性规定。^⑦

有研究认为《公司法》第5条立法性质比较复杂。郑曙光认为企业法律责任究其规范性而言应具有强制性规范、倡导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兼备之特征。^⑧ 雷兴虎、刘斌提出《公司法》第5条虽然对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规定有倡导性授权的含义,但是如果没有强制性的法律义务,而仅仅是政策性宣传或道德教化,那么法律就将不成其为法律。^⑨ 樊振华、张航认为将公司社会责任规定在《公司法》中并作为强制性制度推行,会导致公司运营效率低下、公司发展受阻等问题,最终造成为追求社会利益反而损害社会利益的制度悖论,建议“公司社会责任条款”应从强制性规定转化为倡导性规定。^⑩ 李静、惠婷认为《公司法》第5条中所规定的企业社会责任是一种承诺性的法律责任。^⑪

(2)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依据研究。周友苏、张红认为公司社会责任是以厘清公法私法的相互融合,着眼于公司营利目的与承担社会责任之间关系诠释的一种超越,即效率目标下的公平追求。^⑫ 周友苏、宁全红同时提出应当在坚守法律底线和尊重公司营利性的基础上采取必要措施强化道德规范对公司行为的约束。^⑬

② 周长征《从探底竞赛到全球治理——公司社会责任中的劳动标准问题探析》载《中外法学》2006年第5期。

③ 张珣书《公司社会责任的立法缺陷及其矫正》,载《重庆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

④ 樊涛《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思考》,载《理论月刊》2012年第2期。

⑤ 史际春等《论公司社会责任:法律义务道德责任及其他》,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

⑥ 周林彬《试论“超越法律”的企业社会责任》,载《现代法学》2008年第2期。

⑦ 宁金城、张安毅《公司社会责任之伦理责任的公司法审视》,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

⑧ 郑曙光《企业社会责任:商法视野的考察分析》,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

⑨ 雷兴虎、刘斌《强化公司社会责任的最佳途径》,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第5期。

⑩ 樊振华、张航《公司社会责任的制度悖论及其克服》,载《湖南社会科学》2014年第6期。

⑪ 李静、惠婷《企业社会责任是承诺性法律责任——〈公司法〉第五条解读》,载《天津商业大学学报》2014年第2期。

⑫ 周友苏、张红《反思与超越:公司社会责任诠释》,载《法学论坛》2009年第1期。

⑬ 周友苏、宁全红《公司社会责任本土资源考察》,载《北方法学》2010年第1期。

吴高臣提出新自由主义推定公司社会责任条文化,公司社会责任是公司法治走向社会本位的标志。^⑭甘培忠、雷驰提出反垄断是公司社会责任制度建设的奠基石,公司社会责任关涉人类的终极关怀。^⑮王保树认为公司的社会责任既有私法社会本位的深厚基础,又有自身的特性,已成为公司法及公司法理论现代化必须回应的问题,因而不可避免地会成为公司法及公司法理论现代化过程中一个较有影响力的元素。^⑯徐卫东、崔楠从公益性本质与社会性经营的法律契合角度,研究了保险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正当性。^⑰罗海盛认为“道德主体”更符合企业这一民事主体的本质特性,体现了市场价值与社会价值、效率与公平以及工具意义与规范意义之间的平衡,以此构成企业社会责任法制的法理基础。^⑱

(3)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的必要性研究。尤力、王金顺从企业和社会的关系角度论述了企业应该从法律层面承担社会责任,应该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立法。^⑲于向阳从企业和社会稳定的角度论述了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程度与社会稳定的状况成正比。^⑳刘俊海提出我国新《公司法》强化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其理论根据是公司的社会性、公司的经济力量、公司的竞争方略、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推动社会权实现的

社会义务。^㉑张虹认为公司社会责任中需要强制规范的,在法律调整范围内的应立法解决,特别是在当前条件下切实履行好现行部门法律已作出的强制规范。^㉒薛生全认为惩罚与奖励应当作为强化公司社会责任的有效手段,两者居于同等位置,立法可以通过这种方式间接地规制和约束公司的商事活动,在实践公司社会责任方面的理论、立法更为迫切与必要。^㉓刘乃梁、肖顺武从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责任性质、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法属性、企业社会责任的实施三个方面论述了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化即以法律条文的形式确定,形成一个完备的企业社会责任法律体系。^㉔赵莉将企业社会责任原则上升为商法的重要原则,强调商人对社会应负的责任而成为关于商人责任的法律。^㉕

(4) 有研究者对企业社会责任写入《公司法》持保留意见。如在未修改《公司法》前,陈明添提出我国应对公司社会责任立法普遍化的主张抱持谨慎态度,法律仍应坚持公司营利性的根本宗旨。^㉖我国《公司法》修改后,李富民认为将公司社会责任写入《公司法》是一个不成功的立法。^㉗樊涛认为我国《公司法》错误地规定了“公司社会责任”,因为公司社会责任不属于民事责任,而属于经济法上的责任;公司社

⑭ 吴高臣《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哲学思考》,载《哲学动态》2010年第1期。

⑮ 甘培忠、雷驰《公司社会责任的制度起源与人文精神解构》,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⑯ 王保树《公司社会责任对公司法理论的影响》,载《法学研究》2010年第3期。

⑰ 徐卫东、崔楠《保险公司社会责任论——公益性本质与社会性经营的法律契合》,载《法学杂志》2014年第3期。

⑱ 罗海盛《论企业社会责任法制的法理基础》,载《青海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

⑲ 尤力、王金顺《论企业的社会责任》,载《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1期。

⑳ 于向阳《企业社会责任之探讨》,载《山东法学》1991年第4期。

㉑ 刘俊海《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若干思考》,载《理论前沿》2007年第22期。

㉒ 张虹《资本撬动责任:公司社会责任内生机制与外部制度的融合》,载《中国商法年刊》2009年。

㉓ 薛生全《公司目标二元论——兼论我国现代公司的社会责任》,载《法学杂志》2010年第12期。

㉔ 刘乃梁、肖顺武《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化探究》,载《天津法学》2013年第1期。

㉕ 赵莉《论企业社会责任原则对商法的扩展》,载《法学杂志》2013年第9期。

㉖ 陈明添《公司的社会责任——对传统公司法基本理念的修正》,载《东南学术》2003年第6期。

㉗ 李富民《公司社会责任理论研究的困境与出路》,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7期。

会责任违背《公司法》的基本属性及公司的本质;公司社会责任会造成政府责任与公司社会责任的混淆。²⁸ 吴飞飞也不同意公司社会责任之具体法律条款落实于公司法中,建议将其条款剥离于公司法之外,以外在约束实现公司所应承担的社会价值关怀。²⁹ 吴冬燕不主张进行企业社会责任立法,认为公司社会责任在本质上并不是一个严谨的法学术语,而应隶属社会学范畴,我国公司社会责任规制问题的合理进路是外部引导督促与内部优化改善相结合,促使公司在接纳社会责任思想的前提下主动承担社会性的义务。³⁰

2.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存在的问题。《公司法》将企业社会责任入法后,许多研究者提出了肯定意见,如刘俊海提出新《公司法》第5条是我国社会主义公司法的一大特色,也是我国立法者对世界公司法的一大贡献。³¹ 楼建波把该款规定的公司的社会责任分解为法律层面的责任和道德层面的责任,使得该款规定的社会责任中的一部分具有了直接可强制实施的意义,把道德层面的社会责任明文规定在《公司法》中,为公益股东通过股东临时提案或派生诉讼等已有的公司法机制强制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创造了条件。³²

大多数研究者认为《公司法》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规定存在许多问题,如金玄武引用李哲

松的概括总结为义务内容不清、责任主体不明确、义务对象不存在。³³ 王玲认为新《公司法》第5条旨在宣示一种价值取向和行为标准,面临的重大难题就是抽象宽泛、实施中无所适从。³⁴ 张国平提出2006年《公司法》首次将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法定义务,但原则的确立并非制度的构建。³⁵ 张珣书认为我国《公司法》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规定属于宣誓性条款,公司治理结构制度设计不足,未规定利益相关者保护条款,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设计也存在不足。³⁶ 田春雷认为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形式多样但缺乏宏观考虑与整体协调,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行尚无明确的制度支撑,尤其对债权人的利益保护不周。³⁷ 冯果、袁康提出企业社会责任的相关法律规定散见于各种立法之中,松散凌乱,不成体系;现行法律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规定尚不完备,存在许多疏漏之处;已有立法中的若干规定也不够科学和人性化,需要加以修正。³⁸ 沈贵明提出《公司法》规定公司社会责任规范主要存在立法主旨不清、导致法律规范的作用难以实现,规范属性不明,制度体系观念缺失,导致这一规范缺乏可操作性,失去了其应有的价值。³⁹ 甘培忠、郭秀华提出公司法增订社会责任条款,其目的绝非停留于对公司的道德要求和行为指引,而是试图在法的框架内,通过法律强制机制使公司社会责任得到真正的践行和落实。⁴⁰

²⁸ 樊涛《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思考》,载《理论月刊》2012年第6期。

²⁹ 吴飞飞《公司自治与公司社会责任的公司法困境》,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

³⁰ 吴冬燕《论公司社会责任及其规制》,载《政法论丛》2012年第2期。

³¹ 同注释²¹,刘俊海文。

³² 楼建波《中国公司法第五条第一款的文义解释及实施路径——兼论道德层面的企业社会责任的意义》,载《中外法学》2008年第1期。

³³ 金玄武《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界定与类型化分析——兼评公司法修改》,载《学习与探索》2006年第3期。

³⁴ 王玲《论企业社会责任的涵义、性质、特征和内容》,载《法学家》2006年第1期。

³⁵ 张国平《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意蕴》,载《江苏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

³⁶ 同注释³,张珣书文。

³⁷ 田春雷《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制度的反思与完善》,载《兰州学刊》2009年第1期。

³⁸ 冯果、袁康《浅谈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化》,载《湖北社会科学》2009年第9期。

³⁹ 沈贵明《我国公司社会责任的立法规范问题》,载《法学》2009年第1期。

⁴⁰ 甘培忠、郭秀华《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价值与实施机制》,载《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1期。

雷兴虎指出新《公司法》第5条、《合伙企业法》第7条虽然使用“社会责任”这一概念,但作为一种原则性的规定,由于缺少可操作性、欠缺实际内容,决定了其作用是极为有限的。^①王燕莉认为公司法规定的企业社会责任原则表述方式值得商榷;就立法效果而言,严肃、科学的立法应当建立在严谨的法律术语上,不精准的用语不仅无法发挥其功效,还会导致理解上的歧义和混淆,甚至削弱法律的威信;该法律规则缺乏具体制度支撑。^②樊涛甚至提出我国《公司法》错误地规定了“公司社会责任”,《公司法》第5条的规定不具有可诉性。^③徐胜强、辛世荣提出我国《公司法》关于董事和其他高管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不利于其主动做出承担社会责任的决定。^④王红一指出了《公司法》第5条的问题是立法意图和目标不明,适用范围不清,是法条属性难辨,实施途径和条件欠缺。^⑤

刘勇、宋豫专门研究了我国企业促进就业社会责任的立法问题,提出了立法层次总体较低、体系不完整,相关规定过于粗略和原则、缺乏可操作性,执法机构建设和救济途径缺位等三个问题。^⑥

3.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体系与立法内容研究。

(1)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体系研究。于向阳建议企业社会责任法体系应由4个方面的法

律、法规组成:企业对劳动者就业承担责任方面的法律、法规;企业对自然资源保护承担责任方面的法律、法规;企业对消费者承担责任方面的法律、法规;企业对环境保护承担责任方面的法律、法规。^⑦

郑显芳、张平认为公司社会责任法律体系是指各种调整公司社会责任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该体系的构成要素是规范性文件;这些规范性文件的调整对象是公司社会责任关系;从这些规范性文件的效力层次来看,包括所有的调整公司社会责任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地方性法律等;而这些规范性文件涉及的法律部门应包括公司、消费者、职工、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宪法、公司法、劳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益事业捐赠法和环境保护法等。^⑧

另外,王崇敏、马建兵认为我国公司社会责任法是一个以公司法为主、多种具体社会立法共同规制的责任法体系,属于公、私法之外的社会法范畴,应该构建一个以公司法为主、多种具体的社会立法共同规制的综合的社会立法体系。^⑨

(2) 企业社会责任具体立法内容研究情况。

① 同注释⑨,雷兴虎、刘斌文。

② 王燕莉《公司社会责任的本土化实现——以〈公司法〉为视角》,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

③ 同注释④,樊涛文。

④ 徐胜强、辛世荣《公司自治与企业社会责任——关于公司法企业社会责任规范的功能与适用》,载《法学杂志》2013年第5期。

⑤ 王红一:《立法如何创新——对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化的反思》,载《中山大学法律评论》第12卷第4辑。

⑥ 刘勇、宋豫《企业促进就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载《现代法学》2006年第4期。

⑦ 同注释②⑩,于向阳文。

⑧ 郑显芳、张平《公司社会责任与我国和谐社会建设——兼论建立和完善公司社会责任法律体系》,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6年第7期。

⑨ 王崇敏、马建兵《公司社会责任思想在职工民主管理中的理论意义及实践》,载《法学论坛》2012年第1期。

表5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内容研究概况

序号	作者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内容
1	尤力(1990)	(1) 为国家创造财富,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和不断增值之责任; (2) 为社会提供更多就业机会的责任; (3) 促进社会健康发展,提高生活质量的责任; (4) 满足消费者多方面的需要,保护消费者利益之责任; (5) 改善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的责任; (6) 增进社会公益事业之责任。
2	于向阳(1991)	企业对劳动者就业方面的责任;企业对自然资源方面的责任; 企业对保护消费者利益等方面的责任。
3	刘俊海(1997)	雇员(职工)利益;消费者利益;债权人利益;中小竞争者利益;当地社区利益;环境利益;社会弱者利益及整个社会公共利益。
4	朱慈蕴(1998)	公司债权人、雇员、供应商、用户、消费者、当地住民的利益 以及政府代表的税收利益、环保利益。
5	卢代富(2001)	企业的雇员,企业产品的消费者,企业的债权人 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资源和环境、社会保障和福利事业的受益者。
6	张士元(2001)	维护消费者权益;公司雇员劳动权保护;公平竞争并维护市场秩序;保护生态环境; 改善社区关系,促进社区发展;关心和赞助慈善事业;促进市场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
7	周长征(2006)	我国公司社会责任中的“利益相关者”主要包括职工、债权人、中小股东等。 职工应该有自由结社权、集体谈判权、平等就业权、废除强迫劳动、禁止童工。

另外,陈明添将我国公司承担的社会责任限定为在营利目标下遵守环境法、劳工法、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外部法律规范的责任。^⑤在雷兴虎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社会责任法》(草案建议稿)中,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内容应该包括企业对职工、债权人、消费者、社区等利益相关者以及为促进社会与环境可持续发展所应承担的义务。^⑥

4.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建议研究。

(1) 2006年我国新《公司法》出台前,研究者建议企业社会责任入法,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提供行为准则。

于新循(2001)、^⑦王妍(2001)^⑧建议完善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建立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法律保障系统。张士元、刘丽提出对于法律上的社会责任,可以考虑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增加对公司应承担社会责任的概括性规定,尤其是应明确使用“社会责任”这一概念。^⑨崔欣认为公司法的目标应塑造成营利性与承担社会责任并重,重新塑造董事义务并且把这种义务塑造成强制性的,仿效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对于公司有相关利益的其他人进行救济。^⑩姚金海认为公司社会责任必须超越道

⑤ 陈明添《公司的社会责任——对传统公司法基本理念的修正》,载《东南学术》2003年第6期。

⑥ 雷兴虎、刘斌《〈企业社会责任法〉:企业践行社会责任的法制保障》,载《法治研究》2010年第4期。

⑦ 于新循《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及其立法初探》,载《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

⑧ 王妍《企业社会责任及其法理学研究》,载《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9期。

⑨ 张士元、刘丽《论公司的社会责任》,载《法商研究》2001年第6期。

⑩ 崔欣《对公司社会责任理论的探讨》,载《当代法学》2003年第2期。

德层面的说教,走上法制化的轨道。^{⑤⑥}韩艳英、张胜魁直接提出完善我国的公司社会责任立法的对策是在公司法中引入公司法人格否认理论来强化对非股东利益相关者的保护,完善职工董事制度,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完善具体的部门法。^{⑤⑦}

刘俊海全面论述了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同步主义的立法思路,建议规定董事在履行社会责任中的义务,职工、消费者等非股东代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加强国有公用事业公司的规制的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建议。^{⑤⑧}

(2)我国《公司法》将企业社会责任入法后,学者们展开了更加深入的研究,提出了许多富有成效的建设性意见。

有的学者从立法指导思想、原则和法律体系方面提出了真知灼见。比如,王玲建议从立法的角度看,要把所有重要的、最低限度的企业社会责任内容纳入法律规范,减少法律空白,将企业最低限度的社会责任要求采用强行性规范加以规定。^{⑤⑨}

刘新民提出企业社会责任立法时应该坚持制定法的优良传统,发挥其解决问题的基础性的作用;应尽早引进并实行判例法制度,这是处理诸如企业社会责任此类社会政策问题的必经之路;企业社会责任法律规制应该是强制性规定与引导性规定双管齐下、同时并举。^{⑥⑩}

吴越提出完善公司社会责任,首先需完善公司法律体系,其次应完善各种公司治理准则、行业标准与行业自律规范,最后形成鼓励公司

自发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综合环境,例如商业道德与商业文化。^{⑥⑪}

朱慈蕴提出以原则性立法确立公司的社会责任,与时俱进地将日益明确的社会责任具体内容通过立法的方式予以颁布,强制公司执行,公司社会责任的落实,既离不开法律责任的“硬约束”,也离不开道德准则的“软约束”。^{⑥⑫}蒋建湘建议通过硬法和软法形式将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化,企业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化的规范即属于硬法规范,狭义的软法责任化即以正式立法的形式规定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进行:提倡性法律规范中的软法责任;义务性法律规范中的软法责任。^{⑥⑬}

沈贵明认为公司法所规范的有关公司社会责任的内容可分为三个层次:基本理念的指导性规范;公司主要制度的完善性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的改进性规范。对公司机关承担社会责任的实施性规范中,应包括股东(大)会社会责任的规范、董事会社会责任的规范、监事会社会责任的规范。^{⑥⑭}

张珣书认为我国《公司法》通过宣示性的条款很难让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公司去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因此,立法模式应由授权型立法转变为强制型立法。具体而言,在《公司法》中增加确保利益相关者的条款,使公司承担社会责任有法律依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社会责任感,是建立强制性公司社会责任的主要举措;协调与衔接《公司法》和相关法律在公司

⑤⑥ 姚金海《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哲学思考》,载《湖南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

⑤⑦ 韩艳英、张胜奎《论公司的社会责任》,载《河北法学》2005年第12期。

⑤⑧ 刘俊海《强化公司的社会责任》,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59页;刘俊海《公司的社会责任》,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6~7页。

⑤⑨ 王玲《论企业社会责任的涵义、性质、特征和内容》,载《法学家》2006年第1期。

⑥⑩ 刘新民《企业社会责任若干问题研究》,载《学术论坛》2007年第7期;刘新民《承担社会责任实现互利共赢》,载《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7年第6期。

⑥⑪ 吴越《公司人格本质与社会责任的三重维度》,载《政法论坛》2007年第6期。

⑥⑫ 朱慈蕴《公司的社会责任:游走于法律责任与道德准则之间》,载《中外法学》2008年第1期。

⑥⑬ 蒋建湘《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化》,载《中国法学》2010年第5期。

⑥⑭ 同注释⑤⑨,沈贵明文。

社会责任方面的问题。^⑤

钟颖、向超认为在企业法治的语境下,企业社会责任的利益公共性、道德伦理性、模糊性、差异性 & 非营利性特征使之与软法之治有契合之处。传统硬法在规制企业社会责任过程中存在调整范围有限、调整方式刻板僵硬等不足。为进一步助推企业社会责任实践,有必要在强调加强企业社会责任软法机制建设,建立软硬并举的调控机制,充分发挥软法在企业治理方面的作用。^⑥殷慧芬认为正义、秩序、效率是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的价值目标。^⑦

王保树对公司法的修订提出了详尽的建议。建议在我国现行《公司法》第5条规定的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基础上充实“公司不得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而损害他人的利益”或者强调“公司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公司法的公司治理部分正式引入“其他利益相关者”概念,建议在我国现行《公司法》第47条增加一款“董事会作出经营决议时应对所产生的社会后果作出安排”,在第148条第1款之后增加一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并尊重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⑧

有研究者还建议出台《企业社会责任法》。比如,田春雷认为先廓清企业社会责任的外延,建立相关法律法规之间的联系,实现统一立法;在具体规范中加强债权人利益保护,建立公司债管理人制度与债权人会议制度。^⑨冯果、

袁康建议出台《企业社会责任法》将社会责任法定化。^⑩雷兴虎、刘斌专门提出鉴于我国《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未能明确界定社会责任的范围以及系统设计出企业社会责任的具体条款,企业社会责任法律体系未能在整体层面上确立起来。因此,制定一部《企业社会责任法》的设计应当成为未来立法努力的方向,且第一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制定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社会责任法(草案建议稿)》,共设计了26个条文。^⑪雷兴虎、温青美还建议在《民法总则》中增设“法人的社会责任”条文,把公司、合伙企业、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财团法人、机关法人、设立中的法人都纳入法人社会责任承担主体。^⑫易凌也认为开展企业社会责任专项立法,是推进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法制建设,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⑬

有的建议出台司法解释、司法判例、司法建议。朱慈蕴提出可以先在司法审判中采用判例制度审理企业社会责任案件,^⑭蒋建湘提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司法解释的方式防止司法能动性的弊端。^⑮陈群锋也建议构建案例类型化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应尽快出台对《公司法》社会责任条款的司法解释,为公司社会责任的司法化做好制度准备;最高人民法院还可以通过司法建议的方式,敦促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罗培新建议最高人民法院亦可在《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中发布一批事涉公司社会责任的典型案

⑤ 同注释③张询书文。

⑥ 钟颖、向超《论企业社会责任的软法规制路径》,载《现代经济探讨》2015年第9期。

⑦ 殷慧芬《企业社会责任的制度起源及其法律价值》,载《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

⑧ 王保树《公司社会责任对公司法理论的影响》,载《法学研究》2010年第3期。

⑨ 田春雷《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制度的反思与完善》,载《兰州学刊》2009年第1期。

⑩ 冯果、袁康《浅谈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化》,载《湖北社会科学》2009年第9期。

⑪ 雷兴虎、刘斌《〈企业社会责任法〉:企业践行社会责任的法制保障》,载《法治研究》2010年第4期。

⑫ 雷兴虎、温青美《企业社会责任:回归法人制度立法》,载《中国商法年刊》(2015年),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318~323页。

⑬ 易凌《企业社会责任立法与“和谐社会”的构建研究》,载《中国软科学》2011年增刊下。

⑭ 朱慈蕴《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法理与公司的社会责任》,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5期。

⑮ 蒋建湘《企业社会责任的性质》,载《政法论坛》2010年第1期。

例,为下级法院提供事理上的逻辑支撑。^{⑦⑥}

有研究提出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刘新民提出应该尽早实施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社会责任案例指导制度。^{⑦⑦}左传卫建议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公司社会责任典型案例,作为各级法院审理公司社会责任案件的依据。^{⑦⑧}

有的建议出台《企业社会责任条例》行政法规。史际春建议完善与公司社会责任相关的法律法规。^{⑦⑨}沈云樵建议由国务院制定《公司社会责任条例》行政法规。^{⑦⑩}

有的建议出台行业规范。刘俊海提出由行业协会出台相应的《社会责任行为守则》的立法建议。^{⑦⑪}罗培新建议由商务部等部门组织各行业协会或商会组织根据本行业实际情况,颁布《公司社会责任规范指引》,以利法官在裁判具体案件时妥为考量。^{⑦⑫}

有的提出了具体的立法建议。张雅光提出以立法辅助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的形成并鼓励非股东利益相关者将自身价值选择以市场运行规律的形式传递给企业从而对企业行为的外部性加以控制,以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⑦⑬}周友苏、宁全红建议在企业社会责任立法时建立公司社会责任记录制度。^{⑦⑭}傅穹提出企业社会责任立法须强化董事的社会性义务,公司董事会

下设社会责任委员会。^{⑦⑮}蒋大兴也建议立法时要求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⑦⑯}徐胜强、辛世荣(2013)提出了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的重心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完善证券法、审计法、会计法、环保法和劳工法关于企业社会责任承担的信息披露,强化相应的监督和责任等制度。楼建波(2008)借鉴对公司目的的重新界定,改革董事义务责任体系,规定股东提案权的美国经验,利用现有股东临时提案制度和派生诉讼制度为公益股东促使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提供可能。^{⑦⑰}

当然,还有极个别观点值得商榷。樊涛提出我国公司社会责任是通过经济法及行政法、刑法等公法规范来实现的。^{⑦⑱}由于受到当时经济环境的制约,刘诚提出公司社会责任可以定义和定位,但不可能法制化,至少在中国的语境下不可能法制化。^{⑦⑲}

然而,对不同性质、不同行业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研究是绝对不可缺少的。因为,对不同类型、不同行业的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展开特性研究,可以避免企业社会责任内容同质化。冯果提出公用企业应承担高于普通企业标准的社会责任。^{⑦⑳}王丹认为应该通过产权制度明晰化、社会责任内涵法制化、评价体系科学化、监督主

⑦⑥ 罗培新《我国公司社会责任的司法裁判困境及若干解决思路》,载《法学》2007年第12期。

⑦⑦ 刘新民《企业社会责任之承担主体研究》,载《法学杂志》2010年第11期。

⑦⑧ 左传卫《公司社会责任理论述评》,载《湖南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

⑦⑨ 史际春《论公司社会责任:法律义务、道德责任及其他》,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⑦⑩ 沈云樵《公司社会责任再思考》,载《法学杂志》2008年第5期。

⑦⑪ 刘俊海《论全球金融危机背景下的公司社会责任的正当性和可操作性》,载《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

⑦⑫ 罗培新《我国公司社会责任的司法裁判困境及若干解决思路》,载《法学》2007年第12期。

⑦⑬ 张雅光《企业社会责任践行机制之探究》,载《当代法学》2008年第4期。

⑦⑭ 周友苏《反思与超越:公司社会责任诠释》,载《法学论坛》2009年第1期。

⑦⑮ 傅穹《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迷思与规制路径》,载《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1期。

⑦⑯ 蒋大兴《公司社会责任如何成为“有牙的老虎”——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之设计》,载《清华法学》2009年第4期。

⑦⑰ 楼建波《中国公司法第五条第一款的文义解释及实施路径——兼论道德层面的企业社会责任的意义》,载《中外法学》2008年第1期。

⑦⑱ 樊涛《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思考》,载《理论月刊》2012年第6期。

⑦⑲ 刘诚《企业社会责任的定位》,载《中外法学》2006年第5期。

⑦⑳ 冯果《公用企业社会责任论纲——基于法学的维度》,载《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

体独立化和多元化等多种途径来确保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有效实现。^① 田春雷研究了金融企业的社会责任。^② 孙佳颖、程宝库研究了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维护公共安全的社会责任。^③ 赵忠龙提出竞争型国有企业与公益型国有企业应该有不同的企业社会责任规制政策。^④ 徐卫东提出保险公司应该超越法律实现企业社会责任。^⑤ 孙志芳提出国有企业应该融社会责任于依法治企战略,建立健全社会责任组织管理体系和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制度,提升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

和水平。^⑥

然而,总的来看,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方法依然显得有些不足,因为该领域研究所选取的论文绝大多数采用的是定性研究方法,极个别采用定量研究方法。由于规范法学已经成为我国法学界正在广泛使用的基本研究方法,^⑦故笔者的研究对大多数采用的定性等规范研究方法的论文不再赘述,只对采用案例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的论文进行汇集,对采用描述统计分析方法的论文进行简要概括,见表6:

表6 案例分析法、比较分析法、描述统计法论文统计

序号	作者	论文题目	发表期刊、年卷期、页码	研究方法
1	康树华	环境保护中的企业责任 ——从日本的四大公害案件判决谈起	社会科学,1982(10):35~38	案例分析法
2	何鹰	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的法律性质与适用	江西社会科学,2010(12):145~150	案例分析法
3	蒋冬梅	国际企业社会责任运动背景下 我国循环经济立法的新思路	广东社会科学,2008(5):191~195	比较分析法
4	田春雷	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制度的反思与完善 ——以中日社会责任制度比较为视角	兰州学刊,2009(1):217~219	比较分析法
5	杨力	企业社会责任的制度化	法学研究,2014(4):131~158	描述统计方法

杨力以上海地区的300家重工业企业、轻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业等各类企业为样本,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分析了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制度化的现状、问题和矛盾,甄别和发现了责任制度化的关键议题和优先顺位,提出了当下中国企业责任制度化的多元路径实现

方案。^⑧

三、企业社会责任立法讨论及研究展望

(一)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之概念

在依法治国语境下,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简称CSR)是指企业在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对全球经济和社会的

① 王丹《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特殊性的法学思考》,载《河北法学》2010年第11期。

② 田春雷《金融企业社会责任之辩——兼论企业社会责任的异质性与阶段性》,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

③ 孙佳颖、程宝库《试论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维护公共安全的社会责任》,载《法学杂志》2011年第1期。

④ 赵忠龙《论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误区与法治出路》,载《兰州学刊》2014年第10期。

⑤ 徐卫东、崔楠《保险公司社会责任论——公益性本质与社会性经营的法律契合》,载《法学杂志》2014年第3期。

⑥ 孙志芳《法治视域下国有企业践行社会责任研究》,载《山东社会科学》2015年第7期。

⑦ 陈瑞华《法学研究方法的若干反思》,载《中外法学》2015年第1期。

⑧ 杨力《企业社会责任的制度化》,载《法学研究》2014年第4期。

可持续发展,对环境和自然资源,对债权人、劳动者、消费者、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对社会公共利益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在依法治国语境下,法律责任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底线,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履行法定的企业社会责任义务的企业才是良好的“企业公民”,靠道德准则约束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只能是一种理想。企业社会责任游走于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之间,会导致企业把社会责任当作逃避义务的挡箭牌与遮羞布,易弱化企业社会责任。

立法是由特定主体,依据一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一定技术,制定、认可和变动法这种特定的社会规范的活动。⁹⁹因此,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应是国家有权的立法机关,依据其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和认可企业社会责任法律规范体系的活动。因此,有必要研究企业社会责任法律规范体系的构成。

(二)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之深入研究

研究者对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的基本理论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但缺乏系统性和更有高度站位的研究。随着国家“五大发展理念”和“依法治国”战略的提出以及《民法总则》“绿色原则”的入法,从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的高度理解构建社会责任法律体系更有意义。所谓中国特色企业社会责任法律体系,应包括国家层面的社会责任专项立法,规范企业社会责任新型行为的专项法规,以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指导修订完善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¹⁰⁰另外,为持续、创新之需要,具有地方立法权的职权机关可尝试制定企业社会责任地方法规和规章,为制定《企业社会责任法》总结经验。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包括理

论层面的立法必要性、立法性质的研究和实践层面的立法目的、立法价值、立法指导思想、立法基本原则、立法模式、立法方式以及与国际标准衔接等问题的研究,这些问题将是企业社会责任立法领域今后研究的努力方向之一。

(三)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建议研究

企业社会责任入法之后,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建议研究已经成为困扰理论界和实务界的瓶颈问题。不解决这个瓶颈问题,不突破这个障碍,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就会永远在路上。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强调要“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因此,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建议研究将是本领域的研究热点、重点和难点。¹⁰¹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可以有几种方案供选择:一是由国务院制定《企业社会责任条例》或制定部委规章和行业规范,虽然操作性可能很强,但因规范层次性低,与《民法总则》无法衔接,实践中难以落实。二是建立指导案例制度,这可以解燃眉之急,但不是长远之计。三是由最高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5条出台司法解释和司法建议,但这也是权宜之计。四是制定企业社会责任地方法规或规章,地方的立法资源、立法技术能否保证立法质量,无法预测和评估。五是国家制定统一的《企业社会责任法》成文法,从立法的权威性、科学性角度讲应是最佳选择方案,但难度之大可想而知,建议采用委托第三方立法的方式解决此问题。因此,《企业社会责任法》成文法的研究将是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领域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四) 研究特殊行业和特殊企业的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将填补研究空白

通过梳理文献后发现,研究特殊行业、特殊企业的企业社会责任成果少之又少。随着全面

⁹⁹ 周旺生《立法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55页。

¹⁰⁰ 殷格非《关于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的思考》,载《WTO经济导刊》2015年第1期。

¹⁰¹ 2016年11月16日公布的《201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名单》中,赵旭东《中国企业社会责任重大立法问题研究》(编号:16ZDA067)从侧面也说明了这点。

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教育、体育、医疗、食品、药品、保健、金融、保险、物业管理等特殊行业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值得展开研究。除了研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公共事业企业社会责任立法以外,民营企业、非上市企业、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立法研究也提上了日程。

(五) 研究方法亟需改变

在研究方法方面,用实证研究方法研究企

业社会责任将是法学学者研究的趋势。运用案例研究法、调查研究法、描述统计法等方法研究的结果更有说服力和证明力。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强调要“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立法”,这为研究企业社会责任立法问题指明了研究方向,提供了政策支持,《企业社会责任法》呼之欲出。

Review and Prospect of the Research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Legislation: Research Based on Studies of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from 1990 to 2015

Zhu Haishen

Abstract: The Research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Legislation is hot issues in the domestic jurisprudential circle of Economic law and Commercial Law. Though the related research achievements are immense, currently systematic and comprehensive research on the literature review has not been carried out which to some extent restricts the further studie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Legislation by legal scholars. Consequently, conducting the summarizing of the research fruit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Legislation will be propitious to the demonstration of the research history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legal studies, will provide the groundwork and guidance for further research as well. This paper is based on the research of the 114 influential papers in domestic legal studies. It is research of the sources, research topics and research contents of literature by inductive analysis. Furthermore, it reviews and summarizes the research history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Legislation of domestic legal studies. In addition to it, the paper is an analysis of research statu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Legislation as well as the prospect of future research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Legislation.

Keyword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legislation; review of the research; prospect of the research

(责任编辑:付强)